



臺中市北屯區仁和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屯區仁和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甘金華	56年03月31日	女	臺灣省宜蘭縣	無	1、光復國小2、復興國中3、高商畢	1、仁和里里長助理志工4年。2、財團法人勞動基金會副執行長。3、中華民國多元職能技藝發展協會副秘書長。4、金典補習班主任。5、仁和里守望相助隊幹事等。6、空中大學肄業。	敬愛的鄉親父老、兄弟、姊妹大家好： 今榮幸獲里長認同，在擔任4年助理志工期間內共同服務仁和里，為接續服務共同營造社區，毅然參加里長選舉，期待以支持張得春里長的未來實踐共同努力。拜託仁和里努力方向如後： 1、建構馬禮遜美國學校國際友善校友的社區總體核心。 2、落實共同資產活用、保留在地文化。 3、社區關懷弱勢的落實，更提升奮而好禮的文化。 4、促成崇德商團及在地商團融合與回饋共榮。 5、促成社區志工專業訓練。 6、配合相關教育訓練、讀書會等凝聚社區共識。 7、落實提升弱勢族群職能訓練。 8、仁和里行政、文教、經貿及在地文化的共榮特色優先等等。 晚輩親自參選絕不買票或抹黑忽神聖的選票給晚輩繼續張得春里長未完成的各項基層建設，一定感恩一輩子。若您錯誤選擇也將錯失仁和里改革的更大機會。您的支持是我的最大福氣，於此謹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歡迎來電 0936-574970 做我們的夥伴。 共創仁和里的國際級社區規劃與好禮的友善環境謝謝大家。 晚輩:甘金華於仁和里民國103年9月5日
2		張永漢	55年03月30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畢業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部地區指揮部顧問 臺中市警察之友會第三辦事處立德站站长 永春不動產中港加盟店副總經理 私立中山醫學院視光學學分班結業	一、強化守望相助隊的組織、功能、效率！ 二、危險路口，增設警告號誌、設施，加裝監視錄影系統。 三、成立松柏協會、設立學苑、開辦簡易課程，適宜活動。 四、關懷獨居老人，單親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並積極輔導協助改善現況。設立關懷據點。 五、加強公園綠化，增設適宜之休閒設施。 六、結合社區人文，年節活動推展，推廣地方特色。 七、督促市府，加強無線網路的普及率、覆蓋率，提升品質。 八、督促市府，儘速將環保局垃圾車e化，減少鄉親等待時間。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
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族區長、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族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開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 | | |
|-----|-----|-----|-----|
| 圈選欄 | 號次欄 | 相片欄 | 姓名欄 |
| 號次欄 | 號次欄 | 相片欄 | 姓名欄 |
| 號次欄 | 號次欄 | 相片欄 | 姓名欄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圈選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0919	仁和里	四張犁國小(一)	臺中市北屯區后庄路910號	仁和里1-5,12鄰
0920	仁和里	四張犁國小(二)	臺中市北屯區后庄路910號	仁和里6,8,9,11,13,14,28鄰
0921	仁和里	四張犁國小(三)	臺中市北屯區后庄路910號	仁和里10,15-20,22鄰
0922	仁和里	四張犁國小(四)	臺中市北屯區后庄路910號	仁和里7,21,23-27鄰

- ### 選舉宣導標語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